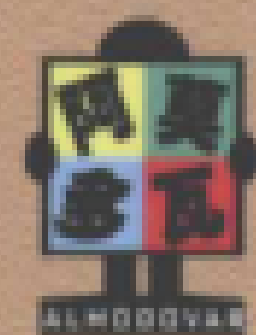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作的 发展与思考

李锦灶/著

深圳30年社会工作发展史话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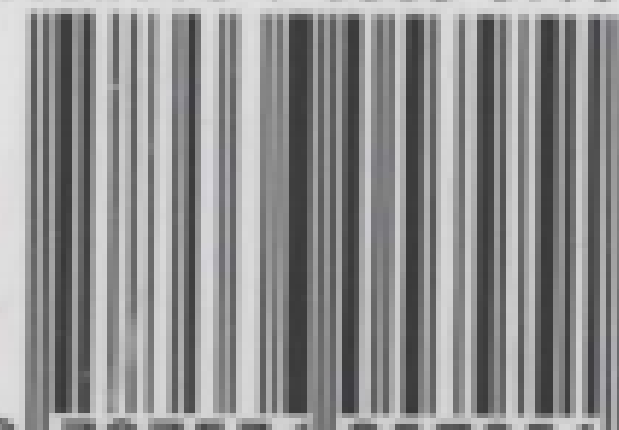


阿莫多瓦策划创意



人杰文化装帧设计

ISBN 978-7-5360-5795-1



9 787536 057951 >

定价：50.00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作的 发展与思考

深圳30年社会工作发展史话

李锦灶/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谨以此书纪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

改革开放30周年

深圳建市30周年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

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引自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序一

钟少祥

001

序一

我是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的名誉会长，对“协会”总算有些了解，同时，我对李锦灶同志更为熟悉和了解。因为在深圳特区创办初期，李锦灶同志就从部队转业到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工作，先是与我在同一个处室，后来我主持政研室工作时，他提任副处长、处长。我们共事近10年时间，我对他的思想品质、为人处事、工作能力、写作水平都了如指掌，也十分赏识。1991年底，他调到市民政局当领导，后来，市委组织部推荐他到市政协当秘书长，他婉言谢绝，毅然选择去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当会长，我没想到，他对社会工作事业的追求是如此执着和热心。最近，我阅读了他写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发展与思考——深圳30年社会工作发展史话》书稿，才深知他的本意是在追求一个新生的、多数人尚未知晓的、平凡而伟大的事业！

这本书是作者任市社工协会会长工作过程中，运用从事政策研究多年形成的积极钻研、努力探索和敏捷思维的优势，理论结合实际，把工作中探索和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思考成果总结出来的著作。因此，我有理由认为，有机会细读这本书，既可以深入了解深圳这个特殊区域的社会

工作发展历程，也可以从中得到启迪，进而共同探讨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同时，还可以领悟作者对社会工作事业执着追求的精神。此书的出版，有效地填补了深圳社会工作理论研究的一项空白，也将推动社会工作朝着本土化的方向更快更好的深入发展！

是为序。

2009年6月于深圳

（作者系深圳市政协原常务副主席。）

序二

李友烈

003

序二

李锦灶同志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担任过团级军官，参加过中越边境自卫还击战。在战火纷飞的战场上接受过生与死的考验，立过战功。他一九八二年转业到深圳工作后，长期从事社会工作的研究和实践，对社会工作的理论、政策有深刻的探索 and 认识。同时，他也有着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熟知深圳社会工作发展的历程。在纪念和庆祝深圳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之际，李锦灶同志撰写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发展与思考——深圳30年社会工作发展史话》出版了。本书对深圳30年以来从传统到专业社会工作做了忠实的纪录，并做了很好的概括和总结，对社会工作的未来发展也作了有益的展望和探索。

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验田和窗口。30年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举世瞩目。在社会工作方面，深圳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和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和经验。毫无疑问，良好的社会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保障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随着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社会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将显得更加重要，社会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将显得

更加紧迫，我们期望李锦灶同志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推动社会工作的研究和发展起着积极的、有益的作用。

是为序。

2009年6月于深圳

（作者系深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担任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深圳警备区司令员，中共深圳市委常委，深圳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序三

陈良瑾

005

序三

首先我要祝贺锦灶兄大作的问世！

我本不够格作序，出于友情，不便推辞。李锦灶同志几十年来致力于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潜心于理论研究和实践，精神十分可嘉，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本书的问世就是他的心血结晶，也是他为深圳市成立30周年和深圳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献上的一份礼物。

这本书较准确地划分了深圳社会工作发展的三个阶段，文字流畅，言之有物，语言简练，寓意深刻，清晰地揭示了深圳社会工作的发展道路和规律。作者大胆地探索了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内涵，并从实际出发对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发展进行了评述，为未来发展提出了一个新思路。此外，作者以切身的真实感受阐述了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在推动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的艰辛历程，以及对深圳社会工作发展所做的不懈努力，可谓呕心沥血，殚精竭虑，令人钦佩。

这本书值得一读，我愿向同仁推荐。

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继续在“特”字上下功夫，期盼深圳市社会

工作者协会谱写出深圳社会工作的新篇章。

是为序。

2009年6月于北京宣武区白广路

(作者系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工作蓝皮书主编、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高级顾问。)

目 录

序一	钟斗祥 001	001
序二	李友烈 003	目 录
序三	陈良瑾 005	
导读	崔建明 001	
历程篇		013
第一章 继承和创新传统的行政性社会工作 (1979—1991年)		015
第二章 推动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阶段 (1992—2006年)		023
第一节 背景		023
第二节 推动		026
一、现代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制度基本框架的构成， 为专业社会工作营造了适宜环境		026
二、社区自治的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为专业社会工作提供了 植根土壤		030
三、非政府组织 (NGO) 的迅速发展，为专业社会工作构建了 运作载体		033
四、群团组织专业的发展和创新，为专业社会工作探索了 介入门路		035
五、民政部门与社团组织合作联动，为专业社会工作创造了 萌芽条件		038

第三章 起步建立有中国特色、深圳特点的专业社会工作制度体系阶段 (2007年至今)	046
启示篇	053
一、党委统一领导和政府主导,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体系的关键所在	055
二、培养和扶持民间社会工作专业组织的发展,是构建专业社会工作体系的主要支柱	056
三、经济和社会同步发展,是推动社会工作更快发展的前提条件	057
反思篇	063
一、应以专业社会工作实效去争取社会认同,以信誉确立专业地位	066
二、应努力探索西方专业社会工作与我国传统的社会工作相结合的路子,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体系和模式	068
三、应适时引入市场机制,扩大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空间	077
四、应加强社会工作者的道德价值和政治素质教育,确保社工队伍持续稳定发展	079
五、应尽快在社工机构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在社工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082
回首篇	085
写在社会工作春天来临之际	087
锦灶文集	097
办好社会福利企业 为弱势群体谋福利	099

探索社会福利企业发展新模式 建立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		
——社会福利企业发展战略探讨	101	
关于社会工作的两个问题	109	
也谈婚姻家庭服务行业的社会福利属性	112	
社团组织面临党建新课题	120	
民政社会工作要与时俱进		
——浅谈加入WTO后民政社会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及对策	125	
学习上海借鉴香港 推动社会工作发展		
——贯彻“首届中国社会工作论坛”精神的建议	133	
深圳市社会工作职业化（三年）工作目标	140	003
对上海、浙江社会工作者认证工作的考察报告	146	目 录
尽快铺开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工作的建议	153	
关于推进我市职业化社会工作的请示	155	
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63	
建立深圳市社会工作职业化制度启动方案	172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讨论稿）	176	
喜迎新形势，开创新局面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182	
附录篇	195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大事记	197	
主要参考文献	207	
跋		李锦灶 215

关于深圳

深圳市前身是宝安县，宝安得名于城北80余里的宝山（今樟木头西南4公里处），相传山中有宝，人民得宝而安，故称宝安。东晋时期（公元331年）设置宝安县，其境域包括今深圳大部、东莞、中山（部分）、珠海和香港、澳门地区。到唐朝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宝安县被撤销。至明万历年（公元1573年）设置“新安县”，县境包括今深圳大部、香港全部，东莞部分地区。至中英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1842年到1898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南京条约》、《北京条约》、《拓展香港界址专条》等三个不平等条约，把香港1055.61平方公里的面积割给英国，使新安县丧失了五分之二的土地，面积由原来3076平方公里变为2020.39平方公里。1914年，新安县更名复称为宝安县。1949年10月16日宝安县宣告解放。1979年1月撤销宝安县，改设深圳市，由广东省和惠阳地区实行双重领导（副地级市），同年11月广东省委决定，深圳市升格为地区一级的省辖市，直属广东省委领导。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交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宣告成立。1981年8月21日，广东省委书记集体办公会议决定，深圳市经济特区的政治待遇与广州市相同，深圳市升格为副省级市。



国家残联主席邓朴方先生接见深圳热心公益、扶弱助残老教授臧大宏。

关于三个阶段

深圳市社会工作的发展历程（1980年设立深圳经济特区后至今）与内地大体相同，只是由于深圳是我国设立最早的经济特区，也是对外开放最早的地区之一，社会经济和现代化城市建设迅猛发展，积蓄了雄厚的社会工作发展能量。从而，推动了实际社会工作的创新，催生了专业社会工作的萌芽与发育，踏上了由非专业化向专业化社会工作模式转型的道路。具体讲，深圳市社会工作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李锦灶先生在《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发展与思考》一书中认为：第一，从1979年至1991年期间为继承和创新传统社会工作（实际社会工作）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在继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新中国成立之后实行计划经济时期的“革命性的社会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创

新了实际社会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方法，特别随着社会福利制度的率先改革，实际社会工作模式已有别于计划经济时代及以前的“革命性的社会工作”的传统体制模式和运作模式。社会工作的价值目标已不仅是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而且是率先转向为经济全球化影响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价值目标，为深圳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从1992年至2006年期间为推动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由于我国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开办社会工作专业高等学校的增加，社会工作的职业化和专业化问题也被提上议程。这个时期，对社会工作职业化问题关注来自两个方面，即从民政部门为代表的实际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的学者群体。而在深圳，对这个问题关注的主要是以民政部门为代表的实际工作部门，包括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和市人大、政协、媒体等有关部门的实际工作者。这个阶段，由于社会公众和其他行业都还没有认识和接纳专业社会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关注社会工作职业化的部门和实际工作者，只能是自下而上普及宣传、启蒙和呼吁工作。同时，随着深圳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农村城市化的实现，社会结构快速转型，多元化社会需求的凸现，为专业社会工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服务空间和平台。从而诞生了一批“准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如义工服务、心理咨询服务、问题学生辅导、青少年心理危机干预等，为推动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注入了催化剂。

第三，从2006年至今为起步建立有中国特色、深圳特点的专业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制度。这个阶段，主要是随着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任务的提出，各级政府把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宏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紧迫任务提上了议事日程，国家人事部、民政部在推动社会工作职业化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深圳市民政局闻风而动，积极建议和配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建立专业社会工作制度重要文件，率先进行了社会工作职业化试点，大大加快了专业化社会工作的发展进程。

李锦灶先生强调指出：深圳市社会工作发展过程，充分体现了“本土化”的特点：“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动推动、民间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中共深圳市委文件，深发（2007）18号），行政性社会工作与专业